

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

校三院发[2021]12号

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 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南京农业大学相关技术成果优势，促进学校科研团队到海南开展成果转化，助力地方产业发展，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特设立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成果转化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成果转化资金项目”）。为保障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规范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的管理，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琼府〔2019〕22号）、《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果转化资金项目设有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等类型。

（一）重点项目。支持科技人员在成果转化资金项目资助范围内，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海南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成果转化工作，且需具备充分的技术储备，具有较大产业化价值。

（二）一般项目。支持科技人员在成果转化资金项目资助

范围内，针对已有较好技术储备和良好产业化价值的技术成果开展转化工作。

第三条 成果转化资金项目不定期发布申请指南，按照科学民主的原则，通过公开申报、公正评议、公示结果等方式组织开展项目的遴选和立项，确保公正、透明。

第二章 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 科研管理部门是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申报指南发布、遴选、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对项目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审核批复，对已获得资助的项目进行绩效考评。

第五条 财务管理部门是成果转化资金项目资金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经费预算，审查专项经费决算；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科学研究计划、项目进度使用专项经费，并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对专项资金管理的检查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 (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科学道德，熟悉本领域国内外

产业动态及发展趋势；

(三)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申请项目的实施：原则上项目执行期内，一般项目负责人或骨干成员在海南开展工作不得少于45天/年；重点项目负责人或骨干成员在海南开展工作不得少于90天/年；

(四)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五)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技术储备。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填报项目申请书；

(二)依法据实编制项目经费决算；

(三)按照项目申请书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研究和使
用经费，自觉接受科研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和归档；

(五)按时提交验收材料，保证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六)及时向科研管理部门报告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关成员、
合作单位、预算等变更事项。

第四章 申请与立项

第九条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并公开发布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年度申报指南，明确项目遴选方式、支持范围、实施年限、资助额度，确定申报的时间、渠道、方式和限额。

第十条 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申请书，对申请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报科研管理部门，由科

研管理部门对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为保证项目的申请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以下情况不予受理：

- （一）技术储备不足的；
- （二）不具备产业化前景；
- （三）不具备新增社会产值预期的；
- （四）基础研究类项目；
- （五）既往项目执行过程有不良记录的。

第十二条 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从可行性、产业价值、预期成果等方面对申请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依据评审专家意见，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形成拟资助项目清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查实异议不成立的，报院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为立项项目。

第五章 实施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按指南及通知书要求认真填写项目承诺书，报科研管理部门。逾期不报，视作自动放弃。

第十五条 项目承诺书是项目实施、经费拨付、进展检查、结题验收与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项目承诺书一式二份，科研管理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各存一份。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按照核准后的项目承诺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可以在不改变研究内容和成果指标的前提下，自行决定实施方案。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更改实施内容、实施计划、提前结题或延长执行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应履行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技术文件、专利等）公开发表时，须标注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Sanya Institute of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为第一完成单位，同时注明“本研究得到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成果转化资金项目项目资助，项目编号：***”（英文为：“The project was supported by the Achievement Transformation Fund project of Sanya Research Institute of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rant No: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由南京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和项目团队三方共同享有。

第十九条 科研管理部门对审查合格的结题报告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情况等评定等级，对评估结果进行通报，并作为下次立项的重要参考，对于考核优秀项目优先滚动支持。

第六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成果转化资金项目业务费实行包干制，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经费拨付时限使用经费。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

施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成果转化资金项目业务费的开支标准要严格按照《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原则上不得购置仪器设备，也不得由不同项目拼凑购买仪器设备；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

第二十二条 成果转化资金项目业务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开支范围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差旅费与会议费的支出参照《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财务制度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使用成果转化资金项目业务费产生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纳入研究院资产管理范围，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二十四条 成果转化资金项目业务费资助项目按执行年限分批拨付，当年到位经费按照序时进度要求，原则上限当年执行完毕，及时报销，不可暂借款项。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年度经费执行进度的有关要求。资助项目的年度结余经费或因故中止实施、撤销后的剩余经费由研究院收回，并重新统筹安排。对不按预算执行和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研究院将相应核减下年度项目经费额度，并削减所在团队的经费资助配额。

第二十六条 成果转化资金项目业务费资助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清理账目，根据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和实际支出，如实编报项目经费决算，由财务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抄送科研管理部门。项目结余资金由研究院收回统筹。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研究院科研、财务等部门及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纠正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参照南京农业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

2022年12月3日